

#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3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分

地點：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明德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(請假)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、邱委員素月、卓委員慶東、黃委員教文

列席人員：楊召集人碧城、湯總幹事蕙禎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許組長憲榮、張組長念華、鍾主任雅靜(請假)、陳主任秀玲(請假)、劉主任雅玲(請假)等略……

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德

記錄：游騰穎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：略

參、總幹事報告：略

肆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第4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：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一組工作報告

一、本市自107年3月1日起由495里增加為504里，其中桃園區增加大樹里、大業里及福元里，龜山區增加文青里及楓福里，蘆竹區增加正興里及濱海里，龍潭區增加祥和里，大溪區增加仁美里。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，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。配合本市所轄里編組調整，今年第2屆里長選舉將增加9個里長名額，至議員選舉部分，因選舉區範圍未劃分至里，不受影響。

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，使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，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，本會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7 日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與各區公所、戶所辦理各項活動時廣為宣導鼓勵，預期參與宣導活動人數約 250 人，招募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為 15 人，本會業已將實施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在案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市王○○議員，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一案，經洽詢中選會目前進度，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尚未判決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辦理標租案，已歷 12/29、1/23 及 2/22 分別辦理三次公告標租，因無廠商有投標意願而流標，經簽奉核准比照臺南市及新竹縣選委會之作法，停止辦理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桃園地檢署於 107 年 2 月 21 日，以桃檢坤政字第 10706000170 號來函，為普及反貪腐反賄選觀念及擴大社會參與，請本會遴派人選擔任該署「107 年度廣播宣導節目」主講人，本會已於 2 月 27 日以桃選四字第 1073450017 號函覆敬表同意，配合錄製一集「淨化選舉風氣反賄選宣導」節目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#### 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#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中選會今(107)年 2 月 1 日第 501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下屆區域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，係採「1 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」，亦即第 7 屆之計算方式。如依前開決議，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1 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，則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仍為 6 人，席次未予調整。惟為求審慎周延，廣泛蒐集各界對於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與否之看法，前經擬具「桃園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」，經依簽奉核可後於 106 年 2 月 14 日以桃選一字第 1073150019 號函請桃園市議會等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等 95 個單位或人員，於同年 2 月 28 日前將意見傳真至本會，本案並同時於本會網站公開徵求意見。
- 三、本案截至上開意見調查期間為止，各界就旨揭選舉區劃分案

所答復意見，謹彙整如下：(一)建議『維持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不變』者：計有鄭運鵬立法委員、陳學聖立法委員等17個單位或人員；(二)『逾期未傳真回覆者，視為無意見』者：計有75個單位或人員；(三)建議『重新調整』者：計有游吾和議員、王浩宇議員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等3個單位或人員。

四、上開游吾和議員、王浩宇議員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所提建議，本會就渠等意見之分析，謹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游吾和議員部分：

1. 議員建議意見：基於地理結構、天然及觀光資源、人口結構、民俗文化等因素考量，建議將蘆竹、大園、觀音、新屋等4區劃為同一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。

2. 本會分析說明：

(1)沿海4區中之蘆竹區原屬於第1選舉區(蘆竹區、龜山區、桃園區汴洲里等11里)，倘將其改納至第2選舉區(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)，則第1選舉區人口數將由38萬5,252人減為22萬8,179人，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差距達35.2%，顯與中選會規定之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，相差不超過15%」原則相違。

(2)依游議員所提建議，調整後之第2選舉區包括沿海4區(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，其人口數已達35萬5,420人，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已相當，則原第2選舉區內之楊梅區(16萬3,038人)勢須劃入其他選舉區，惟無論劃入任一選舉區，均擾動其他選舉區原有之衡平狀態，易引發反彈與不滿。

(二)王浩宇議員部分：

1. 議員建議意見：考量第3選舉區(中壢區石頭里等73里，計34萬8,357人)與第6選舉區(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中壢區興仁里等12里，計32萬8,127人)之人口數落差過大，建議將第3選舉區內之中壢區自治里、自信里、自立里、莊敬里等4里(計1萬9,807人)劃分至第6選舉區，以平衡人口數之落差。

2. 本會分析說明：

(1)依王議員所提建議，調整後之第3選舉區，其人口數為

32萬8,550人，反成為本市區域立法委員所轄人口數最少之選舉區，至第6選舉區則增為34萬7,934人；王議員所提建議原係為平衡各選舉區之人口數落差，惟依其建議並未完全彌平「各選舉區人口數落差」之問題，反致使各選舉區人口數此消彼長之情況互換。

(2)又現行第6選舉區雖其所轄人口數最少(32萬8,127人)，但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相差2萬3,986人，差距百分比為6.81%，尚符合中選會規定之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，相差不超過15%」原則。

(3)且現行第6選舉區所轄範圍已達全市面積40%以上，倘再納入第3選舉區內之中壠區自治里、自信里、自立里、莊敬里等4里，勢將擴大該選舉區幅員，增加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及當選人服務選民之困難與負擔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部分：

1. 民政局建議意見：鑑於第1選舉區(蘆竹區、龜山區、桃園區汴洲里等11里，計38萬5,252人)及第6選舉區(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中壠區興仁里等12里，計32萬8,127人)之人口數差距達5萬7千餘人，為符合人口比例分配，建議調整人口數最高之第1選舉區，將該選舉區內之桃園區青溪里、三民里、萬壽里等3里(計1萬1,432人)移至第4選舉區(桃園區中路里等65里，計35萬4,428人)，以縮小各選舉區之人口數差距，符合「一人一票，票票等值」原則。

2. 本會分析說明：

(1)現行第1選舉區雖其所轄人口數最多(38萬5,252人)，但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相差3萬3,139人，差距百分比為9.41%，尚符合中選會規定之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，相差不超過15%」原則。

(2)倘將第1選舉區內之桃園區青溪里、三民里、萬壽里等3里移至第4選舉區，前開2選舉區增、減之人口數僅1萬1,432人，僅佔本市每一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之3.25%，其實質意義仍有待商榷，但各該選舉區之候選人須重新經營、選舉人須重新適應，亦容易引發反彈。

- 五、綜上，鑑於此次意見調查結果，多數回復意見者(包含現任之鄭運鵬立法委員及陳學聖立法委員)皆贊成「維持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之範圍不予調整」；同時考量本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之人口數，均符合上開中選會所規定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，相差不超過 15%」之原則；加以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席次未有調整，經瞭解臺北市、彰化縣等席次未調整之縣(市)，其選舉區範圍均未變更，且該選舉區範圍已實施 3 屆逾 10 年，爰基於選舉區安定原則之考量，建請維持原選舉區劃分範圍，不予變更。
- 六、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44 號函、桃園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情形一覽表、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、桃園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人口數及百分比差距暨桃園市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區域人口數統計一覽表各 1 份，請 卓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。

捌、散會：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。